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翁禎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1905@ms.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慈暉人文企業社）（統一編號：87479704）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廢止商業登記，爰本府依法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1日新北經登字第1128150984號函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 三、查貴商業前經本府110年7月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4371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後經本府112年9月1日新北經登字第1128150984號函准予廢止其商業登記在案，爰此，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商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
- 四、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慈暉人文企業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



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